

長庚大學實驗室（含工場）等場所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6.09.14 奉桃園勞動檢查處 B106006415 登錄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修訂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P2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P2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P4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P6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P8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P10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P10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P11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P11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P12
第十一章	附則-----	P12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 則

- 一、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等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使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 二、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院、所、系、科所屬之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等相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三、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前款適用場所之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之定義者)。
- 四、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前款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機械、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組織：

-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具諮詢、研議、協調及建議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責。
- 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具規劃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責，設安全衛生甲級業務主管、勞安管理師、管理員推動安全衛生業務。
- 三、各級安全衛生職責：

(一)安全衛生甲級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權責：

1. 擬定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 擬定本校勞工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
3. 推動及宣傳各院、所、系、科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4. 支援、協調各院、所、系、科勞工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5. 規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6. 規劃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工作。
7.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其權責：

1. 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防災計劃。
2. 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推動、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工作。
5. 適用場所內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6. 職業病預防工作。

(三)各院、所、系、科主任之安全衛生權責：

1. 指揮、監督該院、所、系、科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2. 責成該院、所、系、科**安全衛生負責人**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室交付事項。
3. 執行巡視、考核該院、所、系、科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四)各院、所、系、科**安全衛生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

1.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室交付事項。
2. 督導該院、所、系、科相關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3. 推動、宣導該院、所、系、科有關勞工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4. 辦理該院、所、系、科主任交付之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五)適用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

1. 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2. 督導於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3.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記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撰寫適用場所相關之安全作業標準操作程序。
4. 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5. 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6. 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7. 視工作需要請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8.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9. 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10. 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呈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11.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12.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健康情形。

13. 執行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六)適用場所一般員工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調整並向適用場所負責人報告。
2. 作業中隨時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整潔。
3. 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4. 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積極參加安全衛生活動，並提出建議。
6. 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7. 遵守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8. 工作中不得有嬉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9. 嚴禁用手觸摸機器之轉動部份。
10. 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11. 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12. 檢修電氣相關設備時，必須確認已卸下電源。
13. 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14. 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15. 有任何安全、衛生上之問題，隨時請教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一、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應有之基本安全衛生設施：

(一)溫度、濕度之控制：前列場所與其所屬儀器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

(二)通風之控制：前列場所保持良好之通風，可防空氣污染物(氣狀或粒狀)、熱、微生物在工作場所中蓄積而致發生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通常可採之通風方式有兩種：

1. 全面通風(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可分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兩種。
2. 局部排氣。
 - (1) 採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
 - (2) 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或抽排氣機並確認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 (3) 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於開關啟動時，氣罩內之空

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

二、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的安全衛生防護設施：

(一)一般性的防護設施：

1. 安全出口：出口至少應有兩處，門應能向外開，窗子確保能開啟。
2. 足夠的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電源。
3. 濺撒處理裝置：緊急淋浴、緊急洗眼設備及圍堵吸附劑之設置。
4. 緊急聯絡系統：應有對外的電話設備，且須知消防隊及醫務室的聯絡電話號碼。
5. 醫療急救設備：醫療箱、毯子、緊急救護器材之設置。
6. 煙霧及瓦斯警報器：偵知濃煙及瓦斯之外洩。
7. 消防滅火設備：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置於易見，易取下之處。
8. 廢棄物處理設施：應分類並備有廢棄物收集容器，須高溫壓滅菌或做初步活性中和者，應先進行後方送至學校處理單位綜合處置。
9. 使用人員之管制：設置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10. 壓力容器之管理：鋼瓶應固定，且定期實施洩漏檢查。
11. 電氣安全管理：電氣設備應接地以防漏電，避免造成人員感電。

(二)個人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1. 身體防護：要求穿戴實驗衣著，避免穿著干擾作業。
2. 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具。
3. 眼部防護：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物濺入危險之作業，應有防毒眼鏡、安全眼鏡等防護物。
4. 手部防護：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蝕而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耐酸鹼手套、皮膚保養劑等防護裝備。
5. 呼吸防護：為防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之危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6. 其他防護具：除前述外，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緊急逃生設備。

三、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內之儀器設備，應依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確實實施自動檢查，並作記錄備查。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一、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的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環境之整理、整潔與整頓，前列場所應保持整潔，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對應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
- (二)實驗室應有玻璃窗，且不可遮蔽，以防室內發生事故時，能及時發現與搶救。
- (三)具揮發性藥品之操作絕對於抽氣櫃內進行。
- (四)操作時應穿實驗服，並依標準操作程序進行。
- (五)確實遵守實驗室之工作守則及禁止與警告等標示事項。
- (六)食物、飲料不得與化學藥品同置於冰箱內。
- (七)為防化學藥品爆炸或起火，應嚴禁抽菸。
- (八)離開時確實檢查與關閉水、電、門窗等。

二、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之操作安全

- (一)教導玻璃器皿、試管等之正確使用方法。
- (二)避免操作過程中危險行為之發生。
 1. 禁止於操作中嬉戲、打鬧。
 2. 教導正確的酸鹼稀釋順序與注意事項。
 3. 液體之轉移，以安全吸球操作、勿用嘴吸。
 4. 傾注腐蝕性液體時，須戴手套並藉漏斗轉注，下方並以水盆接漏。
- (三)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
 1. 確知氣體無誤方可使用。
 2. 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以防誤用。
 3. 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4. 鋼瓶應加固定，並置陰涼處，勿受日光直射。
 5. 更換鋼瓶後應檢查該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漏氣。
 6. 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負責人及維護單位速予處理。
- (四)操作時之督導：

初學或學生操作時，應有人在旁督導。
- (五)化學品或器材之搬移：

教導正確的搬移方式，勿只用單手提起。
- (六)電氣災害之防止：
 1.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專業維修人員，不可自行進行。
 2.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且電器應遠離水源。

3. 除特別利用塑膠完全包裹之設備外，實驗室之所有電氣應儘量接地。

4. 當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

三、個人防護設備之使用：

(一) 眼睛之保養：操作時勿配戴隱形眼鏡，有噴濺危險時教導、監督人員確實使用護目鏡。

(二) 化學藥品濺撒時之處理：

1. 教導有關人員都知洗眼器與緊急淋浴裝置之位置與使用方法。

2. 先用大量清水沖洗患部後再速送醫急救處理。

(三) 有毒氣體之防護：

1. 教導緊急用的空氣面罩僅能在一段時間內供應純空氣之觀念。

2. 有毒氣體濃度在 2% 或 20,000 ppm 以下時，可使用防毒面具。

3. 有毒氣體濃度更低時(如低於容許濃度 PEL)，可使用防毒口罩。

(四) 抽風櫃之正確使用：

有毒或可燃性材料應置於其中操作，危險氣體須能被抽除，以免人員直接吸入。

(五) 操作時之衣著：有噴濺危險時，從眼部、身體、手部及足部應有適當之防護，若衣物著火時，可利用防火毯，實驗衣等裹身並滾動身子來滅火，或可利用安全淋浴裝置沖洗或用二氧化碳滅火器等來滅火。

四、化學品管理：

(一) 每一危害物質應有如下標示：

1. 圖示

2. 內容

(1) 名稱。

(2) 主要成份。

(3) 危害警告訊息。

(4) 危害防範措施。

(5)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 製作每一危害物質之安全資料表，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三) 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以控制「量」並方便管理。

(四) 教導特殊化學藥品之正確操作方法與順序，諸如：

1. 鹼金屬與水反應會有起火與爆炸之危險。

2. 皮膚接觸鹼金屬會灼傷。
3. 鹼金屬須貯存於輕質油中，銷毀須於酒精中冷卻。
4. 灑出水銀時可先灑上硫黃粉再用減壓吸取法清除。
5. 強酸、強鹼濺出時可用中和劑中和後再予清除。

(五)教導可燃性液體之正確儲存與處理方式：

1. 標示應明確。
2. 正確的分類與存放。
3. 考慮貯存相容性之問題。
4. 應遠離火焰。

五、實驗室之污染防治：

適用場所中之廢液及廢棄物應做適當的分類、標示與前處理(適用者)，後統一送學校處理單位處理。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條規定，下列人員應分別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急救人員之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般人員之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前十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勞工應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下列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訓練項目

- (1)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 (2)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現場安全衛生規定。
- (3)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 (4) 標準作業程序。
- (5) 緊急事故之處理或避難事項。
- (6) 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 (7)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8) 其他必要事項。

(二) 訓練時數

- (1) 新雇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
- (2) 調換工作者不得少於三小時。
- (3) 對製造處理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等勞工增加下列課程三小時。
- (4)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通識計畫。
- (5)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 (6)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特性。
- (7) 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 (8)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 (9) 緊急應變程序。
- (10) 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三、 下列有害作業之主管應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有機溶劑作業。
- (二) 鉛作業。
- (三) 烷基鉛作業。
- (四) 缺氧作業。
- (五)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六) 粉塵作業。
- (七) 高壓室內作業。
-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四、 下列特殊作業之勞工應接受該作業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急救人員訓練(擔任工作場所急救人員者)。
- (二) 小型鍋爐操作。
- (三) 輻射設備之裝置管理及操作。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一、勞工對於體格檢查(下列各款規定)、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及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一)既往病例及作業經歷之調查。
- (二)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 (三)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
- (四)胸部 X 光攝影檢查。
- (五)血壓測定與尿中糖及尿蛋白之檢查。
- (六)血色素及白血球之檢查。
- (七)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 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八)其他必要之檢查。

前八項體格檢查結果應用法定表格並最少保存十年。

二、本校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適用安全衛生法之人員）應定期就下列各款規定實施前條規定各款項目之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四十歲以上之教職員工（適用安全衛生法之人員）每二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三十歲未滿四十歲之教職員工（適用安全衛生法之人員）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未滿三十歲之教職員工（適用安全衛生法之人員）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健康檢查結果應用法定表格記錄，最少保存十年。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一、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二、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 (一)醫務室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 (二)消防人員：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 (三)事故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 (四)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導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防護具、救生器具調派供應，並輔導使用。
- (五)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 三、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 四、適用場所內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受急救人員訓練。
- 五、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 六、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之防護具，並備測定器，以利隨時偵測用。
- 七、救護人員在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 八、傷患救護程序：
 - (一)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立即派部份人員搶救傷患，搬離危險地區，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以急救技術，充份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 (二)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 (三)未指派救護工作之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 (四)醫護室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 (五)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視需要建議醫務室增添急救藥品與器材。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個人安全防護具視各單位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不同而選定，應分發各單位適用場所人員使用，並由各單位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一、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警報系統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先經確認後，應立即採取行動，並向值班警衛報告（分機：5000），必要時撥 119 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
- 二、啟動緊急廣播系統，緊急廣播，通告人員立即撤離，通知有關人員執行消防搶救。
- 三、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 (一)事故的發現與確認
 - (二)操作緊急應變措施
 - (三)事故之廣播

(四)消防或急救、搶救之佈署

(五)成立救護站

(六)指揮中心開始運作

四、事故之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

(一)發生何事故

(二)發生的地點

(三)發生的時間

(四)罹災情形

(五)現在之情況如何

五、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時，應於8小時內向桃園勞動檢查處（電話：03--3323606）報告：

(一)發生死亡災害時。

(二)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

第十章 其 他 有 關 安 全 衛 生 事 項

本校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違反下列規定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本工作守則。

(二)不接受健康檢查。

(三)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十一章 附 則

一、本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並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長庚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實驗人員閱讀簽名冊

編 號	姓 名（簽 名）	職 稱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	--	--